

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驻马店市财政局
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文件

驻发改价调管〔2017〕53号

关于调整我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污水处理费征收主管部门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促进水污染防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的精神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我省落实国家三部委〈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5〕885号）要求，在调研、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污水处理收费调整标准

1.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（含驿城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市产业集聚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）居民污水处理费调整到 0.95 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污水处理费调整到 1.40 元/立方米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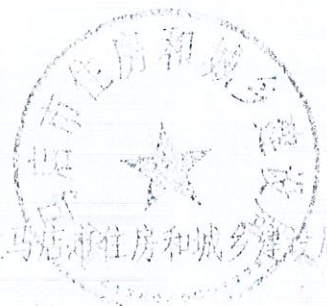
2. 遂平县、西平县、上蔡县、汝南县、平舆县、正阳县、确山县、泌阳县城区和全市所有建制镇居民污水处理费调整到 0.85 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污水处理费调整到 1.20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

各县（区）和市直有关部门，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增强责任，加大污水处理费征缴力度，确保足额征收。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必须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，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2017 年 2 月 17 日

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2 月 17 日印发